

新竹市立新科國中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(108.01.09版)

- 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課綱)總綱柒、實施要點五、(一)3、所定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於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國民中、小學)實施教師及校長公開授課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。
- 二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提升方案，活化教師教學內涵，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。
- 三、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備課討論，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、觀摩班級經營，形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形塑教師專業成長支持系統。
- 四、激勵教學領導與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五、依據本原則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(以下簡稱授課人員)：
 - (一)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、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
 - (二)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 - (三)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同授課人員：
 - 1、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 - 2、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六、公開授課辦理原則：
 - (一)各校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。
 - (二)各國民中、小學應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，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與策略。
 - (三)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，如家長參加公開授課應遵守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」。欲參加之教師及家長於觀課三天前下午五點前於網路上報名(家長亦須參與說課、觀課、議課)。
 - (四)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事先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該節課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授課教師於上課前五分鐘於教室或附近會議室進行說課，授課結束後於同一地點進行議課(至少十分鐘)。議課結束後請當場或於三天內將觀課表格交予課研組。
 - (五)授課人員應依規定提出公開授課申請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各領域於學年末規畫下學年的觀課時間表(先大致區分每學期及月份有哪些授課老師，盡量平均分配，請考量九年級任課教師是否上學期比較適合進行)，於每學年初將明確的觀課時間表公告於學校網頁。若授課教師臨時有不可避免之因素要更改時間，請在三天前以e-mail或書面告知教務處課研組。
 - (六)各校授課人員，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公開授課。學校依教育處來文填報公開授課執行情形，如有實施困難之學校，由駐區督學予以協助。
- 七、公開授課規畫與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公開授課教學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 - (二)共同備課，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可籌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 - (三)教學觀察，授課人員應邀請至少一位以上教師入班觀課，並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相關表件，供觀課教師參考與紀錄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(四) 專業回饋，應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附件一「公開授課表格」及附件二「在工作中觀察表」兩部份進行研討，其中附件一「公開授課表格」必須繳交，附件二「在工作中觀察表」可彈性使用。

(五) 得結合教育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與計畫辦理之。

八、 授課教師及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，由服務學校核給「研習時數4小時」證明。以領域及學期為單位給予時數。

九、 辦理公開授課績效優良之相關承辦人員(1-4人)，依「新竹市教育人員獎懲規定」依獎勵標準表類別三辦理各項活動，敘嘉獎1次，予以獎勵。

十、 授課人員每學年超過兩次以上公開授課且表現優良者，依「新竹市教育人員獎懲規定」依獎勵標準表類別二服務考核項一敘嘉獎1次，予以獎勵。

新科國中公開授課表格(108.01.11 版)

授課教師：_____		
觀課日期與節數：_____		
教學科目與課次(單元)：_____		
授課班級：_____		
	授課教師	觀課教師
教學目標		
教學活動		
需要注意的部分		
備註(期望與回饋)		

觀課教師簽名：_____

